

D. 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 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与国际维持和平行动

2000年7月17日的决定(第4172次会议)：第1308(2000)号决议

在2000年7月17日举行的第4172次会议上，³⁹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执行主任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情况。安理会大多数成员⁴⁰ 以及印度尼西亚、马拉维、乌干达和津巴布韦代表发了言。

主席(牙买加)提请注意秘书长2000年7月5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及其转递的艾滋病署的说明，其中概述了截至当时就2000年1月10日安全理事会非洲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会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⁴¹

艾滋病署执行主任在通报中指出，2000年7月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刚结束的艾滋病问题国际会议是一次“希望的会议”。他强调预防工作以及加强对病毒感染者的治疗和照顾的价值，指出该次会议的主题是获得治疗机会。执行主任提请注意自2000年1月首次讨论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以来取得的以下进展：⁴² (a) 努力让人们更容易获取关于这种流行病的资料，特别提到国家反应监测项目；(b) 非洲防治艾滋病国际合作组织取得的实质性进展；(c) 国家一级抗击艾滋病扩散的努力；(d)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工作组于2000年5月核可的行动计划，强调必须将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工作纳入人道主义行动。执行主任宣布，为促进执行工作组的建议，艾滋病署秘书处设立了人道主义协调股，并已确定第一阶段开展工作的若

干国家。他还欢迎安理会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⁴³ 尤其欢迎该决议草案认识到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对人类安全构成威胁并可能成为世界范围内破坏稳定的力量。⁴⁴

发言者同意，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已经从健康危机发展成全球危机。关于德班会议，发言者注意到争议最大的是获得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护理和治疗机会问题，他们欢迎制药公司与联合国机构之间已经开始对话，目标是加快和改进在发展中国家提供护理和治疗机会。发言者强调，必须为抗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斗争确定国际性目标，同时注意到决议提及到2010年将感染率降低25%的目标。发言者谈到的其他关切领域包括相关机构之间和联合国系统内部加强协调和伙伴关系以及各国必须勇敢应对这种大流行病。在这方面，发言者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应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上发挥的作用。⁴⁵

发言者提请注意，决议的重点是必须对维持和平人员和其他国际工作人员进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预防培训，指出如果缺乏适当的预防培训，维持和平人员可能会面临感染风险并在无意之间传播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突尼斯代表强调，维持和平人员除了为其自身和他人提供保护措施外，还负有提高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认识的重要作用。⁴⁶

³⁹ 关于此次会议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六章，第一部分，F节，案例3，与大会所设附属机关的关系问题；第六章，第二部分，B节，案例5，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的合宪问题讨论；第十一章，第一部分，B节，与《宪章》第三十九条有关的讨论。

⁴⁰ 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没有发言。

⁴¹ S/2000/657。

⁴² 见 S/PV.4087。

⁴³ S/2000/696。

⁴⁴ S/PV.4172，第2至4页。

⁴⁵ 关于安理会与大会在防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工作中的关系问题，更多信息见第六章，第一部分，F节，案例3，与大会所设附属机关的关系问题；关于安理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见第六章，第二部分，B节，案例5，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的合宪问题讨论。

⁴⁶ S/PV.4172，第9页。

法国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⁴⁷ 他说艾滋病是“大众杀手”，1999年在非洲大陆造成的死亡人数高于该大陆所有冲突合计引起的死亡人数。⁴⁸ 津巴布韦代表注意到秘书长在其千年报告⁴⁹ 中强调迫切需要抗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疫苗，表示希望安理会能作出决定并提出提案，推动在艾滋病病毒研究和治疗领域作出迫切需要的投资。⁵⁰

一些发言者呼吁提供支付得起的抗艾滋病病毒疫苗。⁵¹ 突尼斯代表认为，人类中的大多数仅仅因为生活在发展中国家而无法享有医学进步或药物的益处，这是不可接受的。⁵²

艾滋病署执行主任在回答评论意见时指出一个事实，即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被认为是安全和发展问题而非简单的保健问题，这将急剧改变可用于处理该问题的资源种类，从而对艾滋病署开展这项非常困难的工作提供巨大帮助。⁵³

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⁵⁴ 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308(200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表示关注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对国际维持和平人员，包括支助人员的健康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

鼓励所有感兴趣但还没有这样做的会员国酌情考虑与国际社会和艾滋病署合作，制订有效的长期战略，为其人员提供

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教育、预防、自愿及保密的检查和咨询以及治疗，作为他们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准备工作的重要部分；

请秘书长采取进一步的步骤，向维持和平人员提供有关防止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传播的培训，并继续进一步就这些问题向所有的维持和平人员进行部署前的情况介绍和经常的培训；

鼓励艾滋病署继续与感兴趣的会员国加强合作，进一步建立各国状况档案，以反映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预防教育、检查、咨询和治疗的最好做法和国家政策。

2001年6月28日(第4339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2001年1月19日举行的第4259次会议上，⁵⁵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艾滋病署执行主任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情况。安理会大多数成员⁵⁶ 以及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印度、尼日利亚和瑞典(以欧洲联盟名义⁵⁷)代表发了言。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指出，尽管维持和平人员在任务期间不可否认地有可能传播艾滋病病毒或感染艾滋病病毒，但我们尚没有办法量化这种情形已经发生的程度或今后发生的风险程度。第一，在部署维持和平人员的地方，通常缺乏可靠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数据；第二，没有关于艾滋病病毒在特遣队员中流行率的可靠数据。他指出，减少未来风险的第一步是提高认识，使维持和平人员和他们在当地接触的人认识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病因和预防方式。副秘书长详细说明了维持和平行动部考虑采取的具体步骤和新举措。在介绍要点时，副秘书长报告说，维和部近期向各会员国提出一项提议，即由联合国报销派遣国对其人员进行部署前和返回时的艾滋病病毒化验费用。副秘书长确认各会员国有权适用本国关于检测的政策，但同时表示维和部强烈建议进行

⁴⁷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该发言。

⁴⁸ S/PV.4172，第18和19页。

⁴⁹ A/54/2000。

⁵⁰ S/PV.4172，第20和21页。

⁵¹ 同上，第9页(突尼斯)；第15页(马里)；第17页(孟加拉国)；第21页(印度尼西亚)。

⁵² 同上，第9页。

⁵³ 同上，第25和26页。

⁵⁴ S/2000/696。

⁵⁵ 关于此次会议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六章，第一部分，B节，有关《宪章》第三十九条的讨论。

⁵⁶ 中国、马里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没有发言。新加坡由其外交部长代表，挪威由其国际部长代表。

⁵⁷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赞同该发言。

自愿、保密的咨询和检测。副秘书长进一步表示，维和部正在寻求资金，以便为所有特派团提供避孕用品。他表示维和部将继续评价其所有方案和活动的成效，并审查与艾滋病毒问题有关的必要的员额配置水平。副秘书长宣布，维和部与艾滋病署最近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进一步发展了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关系并使其制度化。⁵⁸

艾滋病署执行主任称赞安理会把艾滋病这种全球性流行病划定为人类安全的一个基本问题，从而有助于人们转变对艾滋病的看法。他认为全球艾滋病议程的很大一部分尚未完成，尤其是在获得有效护理和治疗、甚至在获得避孕套等这样能够拯救生命的物品方面还存在不平等。他指出，2000年有更多的政府和业界接受了公平定价的道义合法性概念，即贫穷国家应该能够以低于富裕国家的价格购买必需的药品。他还宣布，鉴于维持和平行动中的艾滋病毒检测是一个复杂问题，他已决定与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一同设立一个高级专家小组，分析并制订对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进行艾滋病毒检测问题的全面立场。⁵⁹

发言者表示感谢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艾滋病署在人员配置和资源不足的条件下为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所做的工作，特别是在情况最严重的非洲开展的工作，并鼓励它们继续努力对维持和平人员进行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培训。许多发言者重申确信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指出其对社会经济的长期影响以及对国际维和人员健康的潜在危害，同时强调必须努力确保执行第1308(2000)号决议。发言者还期待于2001年6月举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大会特别会议。

联合国代表表示支持艾滋病署制订一项联合国系统战略计划，并强调必须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

纳入尤其是在非洲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有相关工作的主流。⁶⁰

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让发展中国家的人民获得支付得起的药物。⁶¹ 爱尔兰代表认为，必须明晰分等级标价、强制性许可证制度、平行进口以及专利持有者和国际专利保护协定签署方的权利和义务等问题。⁶²

许多发言者强调必须提高维持和平人员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增加对维和人员的部署前培训。加拿大代表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艾滋病署尽快与部队派遣国会晤，以便评估在落实第1308(2000)号决议各项要求方面取得的进展。他强调，应注意不要丑化维持和平人员，没有人认为维持和平人员是这个问题的核心，尽管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是一个非常严重的安全挑战。⁶³

牙买加代表强调，维持和平行动部可以发挥关键作用，确保就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可接受行为制定适当的政策指南。⁶⁴ 挪威代表建议，为所有联合国维和人员提供部署前和部署后自愿和保密的咨询和检测；每个维持和平行动都应指定一名艾滋病毒/艾滋病协调人；驻地协调员应确保联合国医疗诊所工作人员定期接受关于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各方面内容培训；并应在联合国所有驻地免费提供男用和女用避孕套。⁶⁵ 尼日利亚代表认为，维和部应开始开展大规模宣传运动，对联合国维和人员进行部署前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学教育。他还建议，秘书处和安理会

⁶⁰ 同上，第20页。

⁶¹ 同上，第16页(挪威)；第18页(突尼斯)；第22至23页(法国)；S/PV.4259 (Resumption 1)，第6页(毛里求斯)；第10页(哥斯达黎加)；第12页(尼日利亚)；第15页(新加坡)。

⁶² S/PV.4259 (Resumption 1)，第4页。

⁶³ 同上，第7段。

⁶⁴ S/PV.4259，第21和22页。

⁶⁵ 同上，第15和16页。

⁵⁸ S/PV.4259，第2至6页。

⁵⁹ 同上，第6至8页。

在与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时，可以提供部队部署前特定行动区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数据。他补充说，这类资料将有利于部队派遣国在其部队出发之前采取预防措施。⁶⁶

瑞典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发言，认为联合国应当在没有制订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的地方支持建立这样的方案。⁶⁷

美国代表表示，艾滋病毒/艾滋病是当今世界最严峻而重大的问题。在谈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对第1308(2000)号决议的执行工作时，他承认维和部人员配置不足，但指出该部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手册技术性太强、用词繁琐、不够明确且内容过时，而且完全没有提到第1308(2000)号决议。美国代表认为，应当重新编写手册，使其更为明确和实用。他建议维和部单独设立一个股，专门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并将部署前和部署后进行艾滋病毒检测的费用作为标准项目纳入维持和平经常预算。他提到在努力推动安理会讨论这个健康问题过程中遇到的阻力，呼吁联合国将结果置于程序之上，以便取得更大的成绩。他表示，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列入议程有助于从这种流行病手中拯救生命，因为艾滋病毒/艾滋病带来的羞耻感及其长潜伏期导致的死亡人数将超过安理会所处理的最严重冲突。⁶⁸

印度代表认为，艾滋病不是而且一直都不是冲突根源；他对第1308(2000)号决议中关于暴力和不稳定状况加剧了艾滋病毒/艾滋病这种大流行病的说法表示质疑，指出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最高的国家无一例外都是近代历史稳定、完全或基本上没有冲突的民主国家。他以最近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一项研究为例，得出冲突与艾滋病之间不存在有机联系的结论。他指出，印度认为，污蔑维和人员要么处于危险之中、要么是疾病传播者是很不恰当的。他还认为，像安理

会在最近的决议中那样单单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挑出来对维和人员进行宣传，不仅没有必要，而且是错误地呈现了维和人员所面临和需要防备的问题。他指出，如果安理会认为艾滋病毒/艾滋病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则其不仅有权而且有义务裁定，应援引《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以便紧急提供有助于治疗这一流行病的支付得起的药物。⁶⁹

在艾滋病署执行主任受邀参加的于2001年6月28日举行的第4339次会议上，主席(孟加拉国)代表安理会发表了声明，⁷⁰其中，安理会：

欢迎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其中载有国家和国际两级在一定时间范围内要采取的若干实际措施，以减少冲突和灾害对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的影响；

注意到在执行第1308(2000)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赞赏维持和平行动部与艾滋病署加强了在这方面的合作；

认识到有必要进一步努力，减少冲突和灾害对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的消极影响；

鼓励继续努力提供维持和平有关培训，提供部署前情况介绍，并在预防、自愿和保密检测和咨询、为人员提供治疗以及交流这方面最佳做法和国家政策等领域加强国际合作；

表示打算在其职权范围内为实现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中的有关目标作出贡献。

2003年11月17日(第4859次会议)的审议

在2003年11月17日举行的第4859次会议上，⁷¹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艾滋病署执行主任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情况。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发了言。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回顾，第1308(2000)号决议侧重于军警部门和包括文职人员在内的国际维持和平人员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问题。关于联

⁶⁶ S/PV.4259 (Resumption 1), 第12页。

⁶⁷ 同上, 第9页。

⁶⁸ S/PV.4259, 第10至13页。

⁶⁹ S/PV.4259 (Resumption 1), 第13和14页。

⁷⁰ S/PRST/2001/16。

⁷¹ 关于此次会议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六章，第一部分，B节，有关《宪章》第三十九条的讨论。

联合国在该决议通过后采取的措施，他特别提到以下各项：建立艾滋病毒/艾滋病信托基金；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主要维和特派团中任命艾滋病毒/艾滋病顾问和协调人；推进艾滋病毒/艾滋病认识培训，包括更新出版物以及部署前培训和随团培训方案；副秘书长指出，军事人员和民警来自 92 个派遣国，使得开展具有文化针对性的培训面临巨大挑战，因此吁请各国将艾滋病毒/艾滋病认识纳入其国家培训方案的主流。此外，副秘书长希望在下一年会员国能接受秘书处关于联合国为部队派遣国报销自愿保密咨询和检测费用的提议。他还重申维和部对维持和平人员性虐待和性剥削行为零容忍的立场。他补充到，维和部正在试图利用维和人员作为变革推动者的积极潜力，他们可以向当地居民传授艾滋病知识并且应对性暴力和性剥削问题。维和部还在战略层面协助东道国，指导国家武装部队采取各种方式将提高认识方案纳入主流。⁷²

艾滋病署执行主任肯定地说，安理会于 2000 年 1 月审议艾滋病问题并随后通过第 1308(2000)号决议，改变了全球抗击艾滋病的局面，为把艾滋病问题作为安全问题予以重视的做法奠定了基础。然而，他觉得遗憾的是，安理会在近期设立和延长联合国特派任务的若干决议中，尤其是在涉及到艾滋病毒大肆流行的区域时，没有明确提到艾滋病问题。尽管如此，他还是认为，对于赢得各国政府支持采取更协调的做法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应对艾滋病的威胁而言，安理会的决心必不可少，而且这种决心打开了艾滋病署与各国国防和民防部队的合作之门。执行主任表示，他计划于 2004 年向安理会提交一份详细的进度报告，说明艾滋病署执行第 1308(2000)号决议的各项活动。执行主任宣称，艾滋病不仅是巨大的道德挑战，而且阻碍发展并在根本上威胁安全；他感谢安全理事会在应对这一挑战时发挥的作用，并表示期待安理会继续发挥领导作用。⁷³

⁷² S/PV.4859，第 2 至 5 页。

⁷³ 同上，第 6 至 8 页。

安理会成员回顾，艾滋病毒/艾滋病可能会瓦解社会，摧毁经济，使发展方面的进展化为乌有并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第 1308(2000)号决议则是同艾滋病毒/艾滋病祸患作斗争的里程碑。安理会成员的共识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继续构成威胁，与安理会所处理的其他冲突相比，这种疾病将导致更多人死亡并破坏更多社会。

考虑到在冲突和冲突后地区，维持和平人员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风险很高，发言者对第 1308(2000)号决议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他们尤其赞扬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艾滋病署在抗击这种流行病方面开展了实际工作并加强了合作。

安理会成员还欢迎维和部采取步骤提高维持和平人员的认识，设立艾滋病毒/艾滋病顾问员额，在特派团设置协调人并修改行为守则。德国代表指出，艾滋病毒/艾滋病、妇女与和平及安全及儿童与武装冲突这三个相关领域是今后设立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主要组成部分。在这方面，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设立非常令人鼓舞。⁷⁴

发言者表示支持创设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许多代表详细说明了其本国政府为解决艾滋病对其本国武装部队带来的危险而采取的步骤。⁷⁵

安理会成员强调，根除这种疾病需要整个国际社会进一步采取强有力且相互配合的行动，并迫切需要为执行第 1308(2000)号决议提供适当资源，同时铭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所载的 2005 年目标。德国代表认为，安理会和大会都应当密切关注进展情况。⁷⁶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安理会应明确做到充分发挥潜力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共同工

⁷⁴ 同上，第 15 页。

⁷⁵ 同上，第 11 页(美国)；第 12 页(智利)；第 14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17 页(保加利亚)；第 18 页(法国)；第 20 页(几内亚)；第 23 页(巴基斯坦)；第 25 页(安哥拉)。

⁷⁶ 同上，第 15 页。

作, 确保联合国系统做出协调、有效的反应。⁷⁷ 同样, 法国代表指出, 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考虑更有效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挑战的方式。⁷⁸

一些代表着重指出, 艾滋病署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必须在 2004 年提交关于第 1308(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联合评价报告。⁷⁹ 联合王国代表还认为, 安理会应利用艾滋病署、维和部和其他各方的经验, 以便提出明确的证据, 据此表明和平、安全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之间的联系, 并提出行动建议; 安理会还应请

秘书长将这两方面结合在一起, 提出确切的评估, 供安理会在 2005 年审议。⁸⁰

墨西哥代表敦促会员国为派遣军事特遣队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协助, 因为这些国家没有进行自愿保密咨询和检测所需的资源。⁸¹ 德国代表认为, 所有维持和平行动都应配备检测设施, 作为其组成部分。⁸² 智利代表提示, 在区域组织替代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时, 需要制订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协调办法。⁸³

⁷⁷ 同上, 第 9 页。

⁷⁸ 同上, 第 18 页。

⁷⁹ 同上, 第 9 和 10 页(联合王国); 第 12 页(智利); 第 23 页(喀麦隆)。

⁸⁰ 同上, 第 9 和 10 页。

⁸¹ 同上, 第 21 页。

⁸² 同上, 第 15 页。

⁸³ 同上, 第 12 页。

E.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 特别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

2000 年 9 月 7 日(第 4194 次会议)的决定: 第 1318(2000)号决议

2000 年 9 月 7 日, 安理会举行了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的第 4194 次会议,⁸⁴ 会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的说明。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发了言。⁸⁵

安理会主席(马里)在介绍性发言中强调指出, 会员国再次表示秉持《联合国宪章》的理想、原则和目标; 并决心在争取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实现切实进展, 而同时必须向联合国提供必要的手段以实现和平。⁸⁶

秘书长提出他认为是安理会面临的信誉危机, 对此指出有必要采取及时、联合和有效的行动, 结束冲突、恢复和平, 特别是在几百万人遭受了战争祸害的非洲。他强调指出, 十分重要的是要在危机发展到无法控制地步之前预先拿出行动的意愿。无论是制裁、维持和平行动或作为最后手段的武装干预, 他强调指出, 在拿出行动的意愿同时还必须有能力切实果断地行动。他重申会坚决地落实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 2000 年 8 月 21 日报告(卜拉希米报告)中提议的变化,⁸⁷ 他并呼吁安理会成员和全体联合国会员国也这样做。⁸⁸

⁸⁴ 本次会议讨论情况详见关于会员方面程序的发展问题的第一章第一部分 B 节, 案例 2; 和关于《宪章》第八章条款一般性内容的第七章第三部分 A 节。

⁸⁵ 阿根廷、中国、法国、马里、纳米比亚、俄罗斯联邦、突尼斯、乌克兰和美国由各自的国家首脑代表; 孟加拉国、加拿大、牙买加、荷兰和联合王国由各自的总理或首相代表; 马来西亚由外交部长代表。

⁸⁶ S/PV.4194, pp.2-3。

⁸⁷ S/2000/809, 由秘书长建立的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编写, 小组主席是阿尔及利亚前外交部长拉赫达尔·卜拉希米。文件载有对联合国有效开展和平行动的能力进行的评估, 并为联合国组织能够加强这一能力的方式提出了一些建议。

⁸⁸ S/PV.4194, pp.3-4。